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奉准報廢財物投標須知

一、本件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
二、本件標售採**通信投標**，並將招標資訊登載於本院網站及政府電子採購網。

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**113年9月5日下午2時30分，於本院(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）法庭大樓3樓會議室公開進行開標**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1個工作天上午10時整，於同地點公開進行。

四、現場查看標的物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9月4日止，每周二、四上班日9時～11時整。須事先電洽承辦人約定安排（電話：03-8225144分機284唐先生）。

五、投標資格（不允許投標人共同投標）：合法設立之公司行號，領有政府環保機關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、清除業或處理業登記者為限，並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影本。

㈠設立登記證明(例如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)。

㈡納稅證明(例如：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，若不及提出，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)。

㈢政府環保機關核准之廢棄物回收業、處理業、清除業等登記證明文件。

六、投標文件領取之方式及地點：自公告之日起逕於本院網站，點選新聞公告→採購資訊→自行下載列印投標文件。(https://hld.judicial.gov.tw)

七、投標人參與投標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㈠投標單之填具及投標地點：

1.以原子筆、鋼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
2.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
3.應註明投標人姓名（法人/公司行號名稱)、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4.投標文件請按「投標人/公司資格審查表」依序擺放，裝於大封套後密封（封套請投標人自行準備)，於113**年9月4日下午5時前，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至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」收文處（郵寄地址：970019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）以本院收文章戳為憑**，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㈡保證金之繳納：保證金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（計至千位，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)，**本次標售免計收保證金**。

八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（授權書上之印信須與投標單之印信相同）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九、開標及決標：

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
2.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，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3.投標單上須簽章處未簽章，或填寫之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4.投標單之格式與本院所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5.投標文件未齊全，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及正常合理開標作業之情事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於規定不合者。

㈡決標：

1.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最高

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2.得標人放棄得標或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（視為放棄得標），本機關將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，並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
十、全部價款繳付期限：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5日內（即113年9月10日前），向本院收費處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繳納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一、得標人應於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至本機關辦理點交，並將所有標的物搬(運)離不得有選擇性。有關搬運所生之費用皆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如於搬運過程中發生公(工)安意外，亦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者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本次公開標售之財物，係屬本機關逾使用年限之報廢品，其各項功能不保證仍正常，本機關按財物**現況辦理交付，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**。標的物縱其內容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投標人不論事前看貨與否，決標後得標人對本件標的物不得提出任何異議，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
十四、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須知各款即為契約內容，不另訂約，如發生爭議，以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附表：

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案 案 號	HLD113090501
品　　名	冰箱 2 台、冷氣機 5 台、水塔 1 座、碎紙機 3 台、影印機 2 台、印表機 1 台、液晶螢幕 1 台、警報器 1 台、各式鐵櫃 14 個、各式電扇 12 台、電視 1 台、瓦斯熱水器 2 台、抽油煙機 1 台、移動式空調 1 台、瓦斯爐 1 台、洗衣機 1 台、電動跑步機 2 台、電動釘書機 2 台、衛星導航 3 台、燈具 1 批、125CC 機車(已報廢)1 台。
數　　量(含單位)	上開標的物共計 58 件（合併標售）
標售底價(元)	新臺幣伍仟壹佰元整
保證金金額(元) (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)	無（不足壹千元免計收）
備　　註	上列 125CC 機車已至監理站辦妥報廢，無法再領牌行駛。